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9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宝莉	弋靓	
电话	025-52876100	025-52876100	
传真	025-52251600	025-52251600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6,755.33	1,027,403,449.82	-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861,553.44	-366,050,148.67	-1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864,431.45	-343,051,985.82	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68,808.42	-306,899,503.07	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0.97	-18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0.97	-18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9,686,009.96	3,126,468,298.69	-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6,411,615.18	-5,234,259,395.65	-19.5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96,127,716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76,869,900	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6.80%	25,500,000	12,750,000	冻结	12,750,000
					质押	12,75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22,950,000	11,475,000	冻结	11,475,000
					质押	10,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581,600	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96%	3,585,949	3,585,949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24,461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其他	0.44%	1,665,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 农业银行—易 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2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的申请，裁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母）（以下简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债权的申报、认定及其他破产重整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2016年3月2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委托法院先后三次对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进行了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由于上述资产无法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不能筹集清偿债务的必要资金，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无法执行，重整进展面临受阻的风险，为保证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将上述资产以138,014.77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在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工作的同时，努力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63.68万元，同比下降98.09%；利润总额-101,979.33万元，同比下降16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979.33万元，同比下降178.5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7,968.60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55.87%；负债总额763,609.76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625,641.16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19.53%。

公司于2016年月29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22,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明

确表明该经营业绩预计未考虑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2016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此次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形成84,680.76万元损失，剔除该因素，公司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上述预计范围之内。

公司目前采取“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的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截至目前，在重整工作方面，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产处置与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面，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在重整、重组工作初步成果的基础上，近日，管理人已将相关会商材料报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并由南京中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启动与中国证监会的会商程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将子公司全部出售，减少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